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外，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3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5.6319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2.50 元/份。

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